

114 年烈嶼鄉習山湖公園徵圖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鄉親對習山湖公園的認識與關注，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地方公共藝術與空間美感的創造，特舉辦「烈嶼鄉習山湖公園徵圖比賽」，期盼透過繪畫創作，展現習山湖公園的自然風貌、人文特色與在地情感，進一步凝聚社區認同，推動友善、永續的休閒環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(最遲於截止日 17 時 30 分前送達本所)。
- 四、投稿主題：題材以烈嶼鄉習山湖公園為主題均可，作品不符合標準及主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徵稿對象：1. 幼兒園組 2. 國小低年級組 3. 國小中年級組 4. 國小高年級組 5. 國中組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自備畫具、畫材不拘，作品尺寸為 8k(270mm x 390mm)，以其他格式作畫不予列入評分，電腦繪圖恕不收件，每人限繳 1 張作品，作品不得裱裝，圖畫紙可自備亦可至烈嶼鄉圖書館索取。
- 七、報名收件：報名簡章請至烈嶼鄉公所粉絲專頁或烈嶼旅遊網下載，參賽者應填妥報名表、授權書隨同作品於收件期限內：
 - ① 郵寄至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，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(郵寄報名者恕不提供交件紀念品)。

備妥下列資料並妥善包裝後於郵寄至本所：

- i. 報名表、授權書、實體作品。(作品請自行做好保護包裝)
- ii. 將實體作品掛號寄出(最遲於截止日 17 時 30 分前送達本所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：082-364510 農觀課

② 親臨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繳交作品(親自繳件者，贈送紀念品一份)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、繪畫等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九、作品評選：色彩表現 40%、繪畫技巧 30%、圖文表現及創意 30%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獎金				
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(5 名)
幼兒園組	1,5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	500 元/人
國小低年級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	600 元/人
國小中年級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	600 元/人
國小高年級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	600 元/人
國中組	3,000 元	2,6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/人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，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

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2. 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活動時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，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。
3.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。
4. 創作版權-參酌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，台灣稱為「創用 CC 授權條款」請以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授權主辦單位將畫作製作成實體畫冊、文宣、公開展覽、重製、輸出印刷、臉書行銷或其他…方式使用之。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銷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另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7.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，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並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